附件2

宁波市第七次人口普查试点调查表

|  |
| --- |
| 为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浙江省统计局批准，  宁波市统计局决定进行本次试点调查。根据统计法规定,  我们将对您填写的信息给予保密。 |

表 号：

制表机关：

文 号：

有效期至：

本户基本情况

户地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调查小区 门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1.户编号** | | | | **H2.户别** | | **H3.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 | | | | | | |
|  | | | | 1.家庭户  2.集体户 | | 2019年8月26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人 | | | 户口在本户，2018年8月26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数：  人 | | | |
|  |  |  |  |  |  |  |  |  |  |  |  |
| **H4.本户住房建筑面积** | | | | | | **H5.住房来源** | | | | | | |
| 平方米 | | | | | | 1.自建住房  2.购买住房  3.租赁或借住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情况表 本户第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个人都要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0.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1.姓名 | | | | R2.与户主关系 | | | | | | | R3.性别 | | | | R4.出生年月 | | | | | | | | R5.民族 | | | | R6.受教育程度 | | | | |
|  | | | | 0.户主  1.配偶  2.子女  3.父母  4.岳父母  或公婆  5.祖父母  6.媳婿  7.孙子女  8.兄弟姐妹  9.其他 | | | | | | | 1.男  2.女 | | | | 年    月 | | | | | | | | 族 | | | |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中职)  5.大学专科  6.大学本科  7.硕士研究生  8.博士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7.调查时居住地 | | | | | R8.户口登记地 | | | | | | | | | R9.来宁海居住时间 | | | | | R10.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 | | | | | | R11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 | | | | R12是否持有居住证 | | |
| 1.本调查小区  2. 县内其他调查小区  3.市内其他县（市、区）：  \_\_\_\_\_\_区、县  4.省内其他地市  \_\_\_\_\_\_地市  5.外省  \_\_\_\_\_\_省(区、市)  \_\_\_\_\_\_市(地)  　\_\_\_\_\_\_县(市、区) | | | | | 1.本村（居）委会→R10  2. 县内其他调查小区  3.市内其他县（市、区）：  \_\_\_\_\_\_区、县  4.省内其他地市  \_\_\_\_\_\_地市  5.外省  \_\_\_\_\_\_省(区、市)  \_\_\_\_\_\_市(地)  　\_\_\_\_\_\_县(市、区)  6.户口待定→结束 | | | | | | | | | 1.不满半年  2.半年至2年  3.2年至5年  4.5年以上 | | | | | 1.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结束  2.半年至2年  3.2年至5年  4.5年以上 | | | | | | 0.务工  1.经商  2.工作调动  3.学习培训  4.随迁家属或投亲靠友  5.出差旅游  6.寄挂户口  7.婚姻嫁娶  8.为子女上学  9.其他 | | | | 1.有  2.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指标解释

**1．本户基本情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户编号：填写《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

为了保证每个调查小区内的“户编号”都是连续的，在登记时如果发现《户主姓名底册》中某一“户编号”位置上的户为空户，即2019年8月26日晚上没有人居住在本户，而且也没有户口挂在本户，则用《户主姓名底册》上最后一户占用该户“户编号”，其原来的“户编号”作废。

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的“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的最后，按顺序编写；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此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其工作性质如何，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有无正式户口，都应登记为一户。

2．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包括2019年8月26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8年8月26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H4． 本户住房建筑面积：住房的建筑面积按住房的外墙计算。

建筑面积应填报1-999之间的整数，不为整数时四舍五入。

若只知道使用面积的，可用使用面积乘以1.33，换算成建筑面积。

合住在同一所住房里的住户，其建筑面积为各户所独立使用的房间面积加上公共使用面积（包括厨房、厕所、门厅、阳台等）的分摊：两户合住的各按二分之一计算；三户合住的各按三分之一计算；依此类推。

在租借的房屋居住的户，按现住房的实际情况填写住房建筑面积情况。

H5.住房来源：指本户获取住房的几种情况，此项目设有四个选项。

1.自建：指城镇或农村中个人自筹资金建造的住房，其产权属于个人所有。

2.购买：包括购买的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两限房、人才房、保障房、自建房和小产权房等，凡是现居的房屋，不管原来是什么类型，只要以货币购买的方式获得所有权，无论第几次交易，均属于购买。

3.租赁或借住：租赁包括租赁廉租住房、公租房，也包括租赁其他住房，既包括社会保障 性质的租房，也包括市场交易性质的租房。借住是以指向亲戚、朋友等以借用方式获得房屋的居住权，不支付报酬或仅支付象征性的报酬。

4.其他：上述三个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

**2．本户人口情况**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0-R12）

R0.身份证号码:本人身份证号码

R1．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R2．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指标设有十个选项：

0.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子女：指户主的子女，包括领养的子女。

3.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包括叔伯堂兄弟姐妹、姑舅表兄弟姐妹。

9.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一般是指与户主无亲戚关系的人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R3．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R4．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

R5．民族：指被登记人的所属民族。

R6. 受教育情况：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情况。

本项目设有七个选项：

1．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圈填此标准答案的，跳填R17。学前教育按照未上过学圈填。

2．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3．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4.高中：包括普通通高中和中职：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5.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6.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7.硕士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在职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8.博士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在职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R7.调查时点居住地：是指按2018年8月27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调查对象的常住地。本题共有5个选项，请调查对象的实际居住情况分别填写。

R8.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设有6个选项，据情圈填。

1.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包括原户口登记地在本户，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

2.县内其他调查小区：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范围内的除本调查小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选择本项的请跳至R14项。

3.宁波市其他区县: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宁波市内的其他县（市、区），请具体注明。

4.省内其他地市：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省内除宁波市以外的其他地市。圈填本答案的人还需填写常住户口登记地所在省内地（市）、县（市、区）的具体名称。

5.外省：指现住本调查小区，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圈填本项的，还需填写户口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名称。

户口待定人员，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释放证等情况的人，出生人员按照父母一方户口性质填写；迁移人员按准迁证迁入情况填写；退伍人员按原户口填写；转业人员按去向填写；刑满释放人员按原户口情况填写。

本项目圈填1的，跳填R10项；

本项目圈填3的结束。

R9.来宁海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在宁海县范围内的连续居住时间。设有四个答案，据情圈填。

1.半年以下：指来宁海连续居住时间不满6个月。

2.半年至2年：指来宁海连续居住时间达到6个月及以上，但不满2年。包括刚好满6个月的情况，但不包括刚好满2年的情况。

3.2年至5年：指来宁海连续居住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但不满5年。包括刚好满2年的情况，但不包括刚好满5年的情况。

4.5年以上：指来宁海连续居住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包括刚好满5年的情况。

R10.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设有四个答案，据情圈填。

1.半年以下：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6个月。

2.半年至2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6个月及以上，但不满2年。包括刚好满6个月的情况，但不包括刚好满2年的情况。

3.2年至5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2年及以上，但不满5年。包括刚好满2年的情况，但不包括刚好满5年的情况。

4.5年以上：指离开户口登记地5年及以上。包括刚好满5年的情况。

R11.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人户分离的原因。设有九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1. 务工：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经商：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从事各种商业贸易活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工作调动：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工作调动、毕业分配或工作招聘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复员转业军人由部队迁来本乡、镇、街道居住的，也圈填此项。

3．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随迁家属或投亲靠友：指随同家人工作调动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或因投靠亲属或朋友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出差旅游：是指因出差旅游等原因离开原籍地，而在本地长期居留的人员。

6．寄挂户口：指户口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户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7. 婚姻嫁娶： 指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8．为子女上学:为了让子女有更好的教育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圈填一个标准答案，不得圈填两个或多个答案。

R12.是否持有居住证：是否已办理了当地的居住证。